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一支七街）道路工程

发包单位：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单位：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山西翠洲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津市支七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河津市万春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审管审字〔2023〕147号。

4.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5.工程内容：项目规模：河津市万兴路（万春街-支七街）道路工  
程为规划城市支路，道路长度约为396.16m，道路红线宽度30m；雨水  
管道长度380m，污水管道长度425m；给水管道长度441.6m等。主要建  
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  
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 一、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零陆分;  
(小写): 13432613.06 元;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 1109114.85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 不含税价格: 12323498.21 元, 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捌分 (¥ 472827.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晓军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修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MA0GYFXQ0B

地 址：\_\_\_\_\_

地 址：河津市延平北街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4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敬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333599064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津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511039509024546293

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账户否则合同无效  
本合同总价：¥1343263.05  
收款单位：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津市工商银行  
账 号：0511039509024546293